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2019〕152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登记 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登记备案实施细则》经校务会2019年4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5月5日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登记备案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工作，完善学校科技成果登记备案程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根据财政部令第10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属于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学校对其组织实施的过程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登记备案按照“分类实施，定期登记，长期保存”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审批及登记备案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院或项目组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的审批与价值评估定价，按照《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长大科〔2019〕102号）执行，每类转移转化项目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以下简称“转让许可”），须由学校科技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审批，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其中，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的，审批前应在学校网站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同时提供由不少于三人（成果受让方单位负责人、所属学院分管领导或熟悉转让许可成果的人员、成果完

成人)参加洽谈并签署意见的记录表。

2.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以下简称“共同转化”), 须由学校科技处进行审批, 并通过协议定价。协议中应当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 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 该科技成果的权益, 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 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 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 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审批前应在学校网站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 同时提供由不少于三人(成果受让方单位负责人、所属学院分管领导或熟悉共同转化成果的人员、成果完成人)参加洽谈并签署意见的记录表。

3. 将科技成果作价折算为投资股份或出资比例的(以下简称“作价入股”), 须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由学校科技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和项目组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并与合作方谈判决定学校占有比例。评估价值和股份或出资比例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会议审核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确认后, 由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企业股份。

4. 其他科技成果转化形式需要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定价的, 由学校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及项目组与合作方协商遴选、确定并授权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完成。

5.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定价须保证收回学校投入的直接成本。

(三) 学校建立成果转化的登记、公示、信息公开制度。对

科技成果转让可、作价入股等事宜进行公示（包括成果拥有者及单位、成果的简介、定价（评估）情况、拟交易价格、受让的单位或个人），公示期不少于15天，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根据公示价格、受让单位等，按学校逐级审批管理原则办理成果转让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学校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登记备案所需要的材料：

（一）转让许可以及共同转化的登记备案材料：

1. 科技成果成本确认表。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洽谈记录表。
3. 学校网站公示页面截图。
4. 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合同及合同签订审批单。

（二）作价入股以及其他需要第三方评估机构后进行转移转化的登记备案材料：

1. 科技成果成本确认表。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洽谈记录表。
3. 学校网站公示页面截图。
4.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的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报告。
5. 如果需要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事项，须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形成会议纪要，再提交至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此类情况，须同时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和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6. 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合同（协议）及合同（协议）签订审批单。

第五条 科技处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要求，将登记备案材料整理装订，一项一册，按照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归档，长期保存。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应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各项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登记备案中所需各项资料，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档案管理，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条 各单位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登记备案的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学校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登记备案材料的个人或单位负责人按照《长安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技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细则》（长大国资〔2018〕7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长安大学科技成果投入成本确认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第一完成人		联系方式	
其他完成人			
成果编号			
投入成本	内 容	金 额（元）	备 注
		合 计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

所在学院签字：

科技处签字：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洽谈记录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第一完成人		联系方式	
其他完成人			
受让方单位			
受让方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洽谈时间		地点	
成果简介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交价格			
洽谈纪要			
洽谈人员签字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